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瓷电子”)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购买“共赢智信汇享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81期”,产品起息日为2022 年8月19日,到期日为2022 年11 月 17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8 月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7,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9.71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赎回金额(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18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8.1-2022.12.1	2,500	3.01%	是	37.79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享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8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8.28-2021.11.29	18,000	3.45%	是	158.23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18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0.14-2021.11.16	8,000	2.95%	是	21.34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享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8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2.20-2022.1.19	3,000	3.25%	是	8.01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2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2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对象所在部门	激励对象所在岗位	激励对象所在岗位	激励对象所在岗位	激励对象所在岗位	激励对象所在岗位	激励对象所在岗位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18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2.20-2022.3.21	13,000	3.06%	是	96.86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享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8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2.17-2022.6.11	5,000	2.95%	是	56.6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18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2.20-2022.5.1	2,500	3.06%	是	28.06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享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8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3.25-2022.5.1	13,000	2.90%	是	48.56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18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5.20-2022.6.20	9,000	2.90%	是	22.17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18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5.18-2022.8.18	2,500	3.18%	是	20.04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享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8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5.18-2022.8.18	7,000	2.95%	是	50.02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享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8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6.25-2022.7.25	9,000	2.93%	是	21.67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享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8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8.1-2022.8.1	7,000	3.28%	是	19.60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18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8.18-2022.11.17	7,000	2.88%	是	49.71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18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8.18-2022.8.18	3,000	1.85%	否	—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享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8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8.18-2022.10.17	7,000	2.70%	是	16.57	

三、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21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5日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22年11月15日下午15:00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裁周宇斌先生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999,9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0000%。(相关股份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数计算,各分项之间可能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

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现场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51,999,9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0000%。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0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本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线上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1,999,95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爱东、王春泰

3、结论性意见: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前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广银均办理完成2,250万股的提前解除质押手续,本次提前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分别为99.77%和18.0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为1.20%。

●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广银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25,613,898股和124,624,5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12.04%和6.65%;本次提前解除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楚昌投资和中山广银分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560万股和9,6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下降至2.97%和5.15%。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6,21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6%。本次提前解除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48,36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下降至53.3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25.81%。

2022年11月21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以下简称“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提前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提前解除的相关情况

楚昌投资和中山广银均办理了2,250万股(均占公司总股本的1.20%)的股份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楚昌投资集团(股)	22,500,000	99.77%	22,500,000	100.00%	100.00%	1.20%	22,500,000	100.00%	0	0.00%
中山广银(股)	124,624,583	6.65%	124,624,583	100.00%	100.00%	6.65%	124,624,583	100.00%	0	0.00%
合计	349,624,583	16.62%	349,624,583	100.00%	100.00%	7.85%	349,624,583	100.00%	0	0.00%

楚昌投资和中山广银本次提前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暂时不用于质押。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到期终止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刘特元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持有公司股份24,548,8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09%)的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刘特元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38,4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2%。

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3日、2022年9月6日、2022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近日,公司收到刘特元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到期终止的告知函》,刘特元先生于2022年6月27日至2022年11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801,901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1909%,截止2022年11月20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到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刘特元	集中竞价交易	2022.6.27-2022.11.18	8.65-11.74	4,801,901	1.1909%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	—	—	—
				4,801,901	1.190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特元	合计持股股份	24,548,832	6.0889%	19,746,931	4.89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37,308	1.5231%	1,336,307	0.33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411,624	4.5658%	18,411,624	4.5664%

二、承诺与履行情况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本人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转让时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岗的,本人在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确定的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岗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

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公司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减持价格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则在申报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岗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本人承诺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人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刘特元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事项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刘特元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刘特元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刘特元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刘特元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到期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23日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14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94.00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4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181号文同意,公司69,4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优转债”,债券代码“118008”。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人,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债券。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海优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电话: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8964211

联系邮箱:chiuv@chiuv.cn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 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4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披露,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上述审核意见,公司与中介机构沟通对《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22日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智洋慧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智洋慧通”)。

●投资金额: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智洋慧通。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智洋慧通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行业供需及市场竞争、经营不达预期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求,公司使用自有资金0,007万元人民币在山东省济南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智洋慧通,以智洋慧通为主要实施主体进一步推动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的业务发展。

(二)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属子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投资标的概述

标的名称:山东智洋慧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汉峪金谷泰山路5号东楼801室

注册资本:3,000万元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出资比例: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相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职务 侵占被审查起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由公安机关立案,公司原董事、总经理方红霖因涉嫌职务侵占已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其所涉犯罪行为发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方红霖已于2018年12月从公司离职,但在其离职后,公司发现其在任职期间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犯罪行为,现已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对其所涉职务侵占行为,公司已另行向公安机关报案。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将全力配合有关部门对上述案件的审查起诉、审理,尽最大努力追回公司损失。

以上案件为公司内部自查发现并向公安机关报案,案件现处于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已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建立健全预防机制,调查机制与问责制度,坚决打击有损上市公司利益的违法行为,对贪腐行为“零容忍”,努力打造一支廉洁自守、高效务实的专业管理团队,以实际行动回报全体投资者。